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碩班，部份課程以全英文授課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決議原則上設定 2 門，一為「薄膜物理」(授課教師：許華書老師，授課年級：限碩二)；另一門專業課程由本系教師依課程用書、教學大綱再討論後，於下學期開課前提出授課科目。	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本系大學部應用數學(一)、(二)更名案	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已提送近期課程會議討論。

### 貳、業務報告

- 一、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及 104 年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於 4/15 日前送至系辦彙整。
- 二、感謝近期為 104 學年度碩班招生出題及閱卷之教師，辛苦了！104 學年度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學生 4 名，考試入學學生期待能足額錄取 6 名，請各位老師開始準備近期新生逕自洽談論文指導事宜。
- 三、104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資料審查及面試，均於近期開始進行；資料審查時間，教務處將另函通知，面試時間則為表訂日期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請老師們惠予協助相關事宜。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請詳閱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1.)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人事室來函詢問若教師們有修正建議，由系辦彙整後，於 4 月 8 日前提提供人事室參酌。

決議：詢問專業成長第六項及第七項相關事宜並公告教師週知，其他項目無修改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請推薦 104 學年度應物系各項會議代表及薄膜學程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應物系各項會議代表，如附件 3.。

(二)另推薦薄膜學程事務會議 2 名及薄膜學程課程會議 1 名(系主任為該學程之當然委員)。

決議：本系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選薦如附件 3.，另選薦薄膜學程會議代表如下表。

薄膜學程	系所	教師代表

會議名稱		教師代表（一）	教師代表（二）
事務會議（2名）	應用物理系	林春榮老師	李文仁老師
課程會議（1名）	應用物理系	李文仁老師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選薦本系 104 學年度導師名單，請 討論。

說明：本系 104 學年度分有二組：物理組(學生 30 名)、光電暨材料組(學生 40 名)，擬請選薦二位教師分別擔任該組教師。

決議：104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後，物理組-何偉雲老師、光材組-蘇偉昭老師。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學生延續系傳統、凝聚向心力及快速融入應物系大家庭，擬以系經常門補助相關學生活動，減輕學生個人負擔，增加其參加意願。本學期大物盃由淡江大學所舉辦，故擬補助 104 年夏季大物盃交通費\$10,000 元，請討論。

(二) 活動網址：<http://www.csl.org.tw/blog/?id=tkuphy2015>；盃賽日期：2015/05/16 ~ 05/17。

(三) 本案討論結果陳校長核閱後，依決議額度補助學生活動計畫相關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主任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曾耀霆主任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止即將屆滿 3 年。依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如**附件 4**，應進行選薦下任系主任相關事宜。

(二) 下任系主任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為三年。

(三) 依據本要點第四、五條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若本系教授無意願接受選薦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 2 名，薦請校長擇聘之。

決議：

(一) 第一階段：本系共計 2 名教授，分別是何偉雲老師及林春榮老師，經本次會議現場詢問，二位教授均無意願擔任下屆系主任一職。

(二) 第二階段：因本系二位教授均無意願擔任下屆主任職務，故依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曾耀霆副教授及許華書副教授為得票率最高前二位教師，決議以前述二位教師依姓氏筆劃數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預開課程表如**附件 5**。

(二) 薄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課科目彙整表如**附件 6**。

(三) 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進行校務系統排課事宜。

(四) 通識課程尚未送達，故教師時數仍會有部份調整。

決議：

- (一) 依本會議教師建議，依開排課之原則如附件 7，先進行課程之調整及安排授課教師。
- (二) 另以 email 傳送予每位教師知悉後，不適處再行討論調整之。
- (三) 配合通識課程及其他需協助系院課程時數，再次調整後，進行後續校排課等相關事宜。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題演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導引本系學生研究方向及提供學習如何呈現各樣態之報告形式，擬延續辦理專題演講，重點對象為本系碩士生及大學部專題學生。
- (二) 本學期擬辦理 4 次專題，請老師踴躍參與或提供校外教授蒞校演講。
- (三) 所需經費預計新臺幣 28,000 元(包含鐘點、交通費及雜費)，擬由本系經常門項下支應。

決議：專題演講部份，建請由老師邀請相關學門之總籌，學術聲望較高之學界講者，對教師及學生之研究會較有助益。敬請教師們依此方向努力，並協助此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目	各項基準分	評審細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定			
教 學 70% (21)	教學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 0.2 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及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 二、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 三、提出教學改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四、推廣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五、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且對教學有貢獻者。 六、教師與所屬教學單位之配合...由誰來評鑑此項目 6-7 七、教師與教務單位之配合 八、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或講授課程有關之教科書、教材、期刊論文等。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鑑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例如在校生及畢業校友修課者之意見反應)。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論文指導(擔任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 七、專業指導。 八、學生成績考評。 九、授課出勤(含缺課、遲到早退、調課及補課等) 十、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 務 30% (9)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含代表系所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配合教學或行政措施(如校、系所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推動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各類推廣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八、擔任本校陸生、境外生各類專班授課教師 九、擔任學生專題指導、學位或專題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管理等工作。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立案機關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期刊編輯。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系主任、班級導師。 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三、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四、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五、協助陸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七、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計分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7 月 28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學校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 第四條 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升等事宜，原校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委員代表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選薦)
	主任	(104)何偉雲教授、許慈方助理教授 (需具導師身份男生 1 名、女生 1 名)
校務發展委員		(104) 許慈方助理教授 (校務發展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出 1 名。)
院務會議委員代表	主任	(104) 許華書副教授 (副教授以上 1 名)
院課程會委員代表	主任	(104) 李建興副教授(校內)、孫士傑教授(校外老師)、李文仁助理教授(校內)
出版委員代表		(104)蘇偉昭副教授
學術會議委員代表		(104)賴俊陽助理教授、新聘教師
圖書委員代表		(104) 蘇偉昭副教授
系教評委員代表	主任	(104)副教授以上施劍德教授(資科系)、何偉雲教授、林春榮教授、金自強副教授
系課程委員代表	主任	(104) 李建興副教授、金自強副教授、賴俊陽助理教授、李文仁助理教授。
系課程校外委員代表		(104)周雄老師(中山物理)
系招生委員	主任	(104)金自強老師、許華書老師、許慈方老師、賴俊陽老師
本系學生代表		(104)系會長

104.03 更新

註：除系上各委員會教師代表確定聘任外，其他為推薦名單，以院、校發聘後，始得確定為下學年度教師代表。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得圈選二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者為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為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數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意願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七、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配合校務推展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八、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課程表 (暫訂)

## 應物系一年級(物理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4	4	必	曾耀霆	70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1	3	必	李文仁	45	
PHY1205	微積分(一)	4	4	必	何偉雲	45	
PHY1003	普通化學(一)	3	3	必	張雯惠	45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3	3	選	蘇偉昭	45	物理組(上) 光材組(下)
	小計	15	17				

## 應物系一年級(光電暨材料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4	4	必	金自強	45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1	3	必	李建興	45	
PHY1205	微積分(一)	4	4	必	何偉雲	45	
PHY1003	普通化學(一)	3	3	必	張雯惠	45	
	小計	12	14				

## 應物系二年級(物理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3	3	必	新聘	60	
PHY2003	電磁學(一)	3	3	必	許華書	60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3	3	必	許慈方	45	
PHY1107	電路學(一)	3	3	必	蘇偉昭	45	
PHY2101	基礎物理實驗(三)	1	3	必	蘇偉昭	45	
	小計	13	15				

## 應物系二年級(光電暨材料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3	3	必	新聘	60	
PHY2003	電磁學(一)	3	3	必	金自強	60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3	3	必	許慈方	45	
PHY2101	基礎光學實驗	1	3	必	新聘	45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的應用	3	3	選	蘇偉昭	45	光材組(上)

							物理組(下)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3	3	選	李建興	45	光物合開課程
	小計	16	18				

### 應物系三年級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3	3	必	許華書	80	
PHY3102	微電子學(一)	3	3	必	李文仁	45	
PHY2006	熱統計物理	3	3	必	金自強	60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3	3	選	許慈方	45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3	3	選	林春榮	45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3	3	選	何偉雲	45	
PHY4019	光學系統設計	3	3	選	許慈方	45	
	小計	21	21				

### 應物系四年級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3	3	選	賴俊陽	45	
PHY	固態物理(二)	3	3	選	賴俊陽	45	將進行更名- 固態物理導論 (二)
PHY4521	磁性物理	3	3	選	賴俊陽	45	
PHY4022	相對論	3	3	選	何偉雲	45	
PHY4022	天文學	3	3	選	曾耀霆	45	(英文)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李建興	8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許慈方	8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金自強	8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賴俊陽	8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許華書	8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林春榮	8	
PHY4530	專題研究	1	0	選	李文仁	8	
	小計	12	12				

光電暨材料碩一/ 碩二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授課教師	限額	備註 (大四不能上修)
OMI1001	專題研討	0.5	2	必	曾耀霆	20	碩一/二
OMI2005	固態物理(一)	3	3	必	賴俊陽	20	碩一
OMI2035	奈米結構製程(一)	3	3	選	林春榮	20	碩一
OMI2008	材料工程	3	3	選	邱松茂	20	碩一
OMI2025	光電子學	3	3	選	曾耀霆	20	限碩二(英)
OMI2029	薄膜物理	3	3	選	許華書	20	限碩二(英)
OMI1002	論文	3	3	必	李建興	6	
OMI1002	論文	3	3	必	許慈方	6	
OMI1002	論文	3	3	必	許華書	6	
OMI1002	論文	3	3	必	賴俊陽	6	
OMI1002	論文	3	3	必	陳駿	6	

※論文的部份請老師察看，是否有多/漏鍵入，謝謝。

薄膜學程-104 學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課科目彙整表

序號	課程名程	選修別	學分/時數	修課年級	104-1 授課教師
1	<u>半導體物理原件</u>	選	3/3	<u>大三以上</u>	
2	真空技術與應用	選	3/3	大三以上	
3	<u>薄膜技術(一)</u>	選	3/3	<u>大三以上</u>	
4	奈米材料	選	3/3	大三以上	
5	電子電工學	選	3/3	大三以上	
6	<u>近代光學</u>	選	3/3	<u>大三以上</u>	
7	能源材料	選	3/3	大四以上	李文仁老師支援
8	物理冶金	選	3/3	大四以上	
9	磨潤及耐蝕材料	選	3/3	大四以上	

備註：

- 一、第 4.5.8.項課程薄膜學程找兼任教師較容易。
- 二、第 7.9.項課程仍建議外聘。

## 應用物理系 排課原則

(103.03.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 說明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系大一新生開始招收二班。往後會有更多必修課程會開設有二個班的情形。為使未來課程安排更加符合鼓勵教師在行政、研究等方面的努力，實有必要針對本系之必修課程、實驗課程的安排做一個原則性的排課順序。

本系未來同一門課，有 2 個班級，由同一教師上課適用課程如下：

NO.	課程名稱 物理組	NO.	課程名稱 光材組
1	普通物理學(一) 4/4	1	普通物理學(一) 4/4
2	普通物理學(二) 4/4	2	普通物理學(二) 4/4
3	基礎物理實驗(一) 1/3	3	基礎物理實驗(一) 1/3
4	基礎物理實驗(二) 1/3	4	基礎物理實驗(二) 1/3
5	基礎物理實驗(三) 1/3	5	基礎光學實驗 1/3
6*	微積分(一) 4/4	6*	微積分(一) 4/4
7*	微積分(二) 4/4	7*	微積分(二) 4/4
8*	普通化學(一) 3/3	8*	普通化學(一) 3/3
9	理論力學(一) 3/3	9	理論力學(一) 3/3
10	電磁學(一) 3/3	10	電磁學(一) 3/3
11	電磁學(二) 3/3	11	電磁學(二) 3/3
12	物理數學(一) 3/3	12	物理數學(一) 3/3
13	物理數學(二) 3/3	13	物理數學(二) 3/3
14	近代物理(一) 3/3	14	近代物理(一) 3/3
15	近代物理(二) 3/3	15	近代物理(二) 3/3
16	近代光學(一) 3/3	16	近代光學(一) 3/3

註：號碼旁\*為外系支援教授之授課課程。

### ❖ 安排授課教師優先順序之原則如下：

- 一、支援學校行政之教師(一、二級主管)
- 二、有外部計畫之教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及其他)
- 三、資深之教師

應用物理系

104032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00 分 -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